

#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1〕129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 安排计划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安排计划已经公示无异议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确保项目经费及时下达到位

请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督促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各资助单位、个人。

## 二、签订项目合同和组织项目实施

我局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承担单位（详见附件 2）签订项目合同。我局拨付的项目经费为引导性资金，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不足的部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。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，对照工作目标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（资助和嘉奖类）安排计划
2.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安排计划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---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黄学敏